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
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4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基本頻道變更討論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座談會意見徵詢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可供播送之頻道數量大量增加，為改善頻位編

碼及分類機制，平臺事業管理處經參考委託研究，研擬「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並已於本（111）年 1 月間召開多場徵詢座談會，就方案各面向徵詢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公民團體、有線電視業者及頻道業者意見。

二、該處經彙整座談會意見研析可行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並辦理相關市場衝擊影響評估及法規適用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循行政流程辦理公聽會事宜，進行對外意見徵詢。

第三案：中華電信與亞太電信之無線電頻率共用及改配、營運計畫變更、網路設置計畫變更等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會提出旨揭各項申請案。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平臺事業管理處及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就頻譜管理、網路管理、營運管理、市場公平競爭、國家安全等監理層面予以分工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資料再次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

三、案經第 101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 2 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提案各處於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電頻率共用、改配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二、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營運計畫變更，案內申請人歷次補件資料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

三、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所報網路漫遊協議，同意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於偏遠地區漫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網路。

四、針對本案決議，翁委員柏宗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四案：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之無線電頻率改配、營運計畫變更、網路設置計畫變更等申請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向本會提出旨揭各項申請案。本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平臺事業管理處及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就頻譜管理、網路管理、營運管理、市場公平競爭、國家安全等監理層面予以分工審查，並請該等公司補正資料再次審查後，提出研析意見。
- 三、案經第 101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 2 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提案各處於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線電頻率改配及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 二、核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營運計畫變更，案內申請人歷次補件資料均列為營運計畫之一部。
- 三、針對本案決議，翁委員柏宗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3）。

柒、臨時動議：

案 由：為維護本會及委員聲譽，建請向惡意報導不實的媒體提出告訴討論案。

提案委員：蕭委員祈宏

說明：

- 一、近來部分媒體藉鏡電視新聞台籌設期間的顧問費爭義，刻意以扭曲事實的報導內容，污蔑、損壞本會及委員聲譽，建請本會正式對其提出告訴。
- 二、摘述報導如下：

（一）中國時報：4 月 24 日時論廣場版時評《陳耀祥下台吧》一文提及「有立委指控 NCC 委員拿錢擔任顧問」，雖經該報更正為「前官員」，然該評論不僅未盡查證義務，即對外公開發導，已對本會及委員名譽、人格造成損害，其行為正凸顯其刻意污蔑、扭曲事實並故意散布於大眾之意圖。

（二）民報：

1. 4 月 15 日【獨家】《鏡新聞顧問費疑雲重重 現金聘 NCC 前高官》，提及「NCC 內部消息指出，一名現任 NCC 委員過去

曾長期擔任吳 XX 部屬，該名 NCC 委員在鏡電視審查過程中，『異常關切』鏡電視的審查進度，幾乎是每週都會向承辦單位探詢……」，記者以莫須有的謊言栽贓本會委員，故意捏造誇大不實訊息來影響外界認知，對本會形象及委員個人造成極大傷害。

2. 5 月 3 日再次以【獨家】《鏡電視過關由主委陳耀祥裁示許可 NCC 確實沒表決》一文，詆毀本會合議制審理精神，同時又刻意指摘「在七名出席的 NCC 委員中，只有蕭祈宏明確地附和陳耀祥，力主應該儘速通過許可，『我同意主委所提的希望說能儘速今天處理完畢。』有意思的是，蕭祈宏正是先前媒體報導捲入前 NCC 主秘吳嘉輝以現金收取鏡電視顧問費爭議的關鍵人士」，此惡意誤導大眾的報導均在扼殺本會及委員的名譽，淪為有心人操弄公眾的工具。

(三) 風傳媒：4 月 29 日【幕後】《在野黨緊咬「鏡電視」顧問費案 NCC 委員提名意外翻船》，文中除引述上揭「民報」4 月 15 日報導外，亦提到「鏡電視籌設期間，監察人劉志鵬所任職的有澤法律事務所，所內 1 名受僱律師黃馬煜，先前曾擔任 NCC 某位委員(NCC 副主委翁柏宗)的機要秘書。陳椒華表示，劉志鵬在鏡電視申請執照過程，擔任該公司監察人，黃馬煜則與 NCC 關係非常好。」，於文末復以「現任 NCC 委員會 7 名委員，包括 NCC 副主委翁柏宗與委員蕭祈宏在內，也都與吳嘉輝熟稔」，其刻意指涉本會於審查期間與鏡電視有不當接觸行為，企圖混淆視聽，藉不當連結營造審理不公假象，戕害本會公信力。

三、上述媒體報導內容均刻意扭曲事實來污衊本會及委員聲譽，其惡意誤導大眾的報導內容，已對本會及委員名譽、人格造成嚴重損害，恐已構成刑法誹謗罪之情事，建議本會正式向其提出告訴，以維護會譽。

四、本案經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及王委員維菁等 4 位委員附議成立。

決議：請法律事務處研擬本案後續處理方式後，續行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